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謝季庭  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21  
電子信箱：vera7709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易字第11301933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6點、第11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第三課 收文:113/07/11



J71130007683 無附件